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全程监督2025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审计工作开展相关事宜。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经历更换调整，上半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下半年经合规程序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两家事务所的资质、能力均进行了全面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由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会计网络BDO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H股审计资格，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2024年未经审计业务收入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度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职业风险防控的要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人员配置、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其独立性、诚信状况、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等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更换履行的程序

（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确认其资质、能力后同意续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聘任程序，保障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专项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其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完成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规更换。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其审计小组就机构及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核心内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小组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该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全面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

审计工作，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及相关工作。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5 年下半年受聘后，快速开展审计筹备工作，与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前置沟通；针对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审核、日常财务管控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审计程序规范、工作推进高效，其履职表现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核查、选聘程序监督、审计工作全流程跟进、审计成果审核等方面，全面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严格核查事务所专业资质与执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分别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执业记录、执业质量等进行多维度严格核查，重点确认两家机构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审计团队专业能力匹配公司审计需求，且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全程监督事务所续聘/更换合规性：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前置审核职责，组织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充分讨论，确保事务所续聘/更换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保障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深入沟通审计工作核心事项并持续跟进：审计委员会分别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风险防控措施等核心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进，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与事务所对接解决。

专项审核审计报告及相关成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核，确认报告内容客观、

完整、清晰，审计意见公允合理。

督促事务所保持审计独立性与专业性：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多次强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独立性要求，督促两家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坚持公允、客观的审计态度，规范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水平。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完成了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计工作开展、审计成果审核等全流程的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业务素质，审计程序规范有序，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具有建设性，为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提供了可靠的专业支撑。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受聘后，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科学、推进高效，能够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其履职表现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能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计服务相关义务，其审计工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监督效果。后续，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邵 军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邵 军 _____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邵 军 _____

杨 峰 _____

陈红琴  _____